



来香港

「投资移民」

开创投资新机遇!

“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

三月一日开始接受申请

\*有关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的最新申请详情，请联络我们\*

## 澳丰资管「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服务

为配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推出的「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我们的专业金融管理团队，为您提供全面的金融及财富管理服务，包括免费计划咨询、度身订造投资方案、资产报告汇报服务及一站式专业顾问服务等，助您轻松达到「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的目标及妥善管理资产。您更可专享多项金融及财富管理服务优惠。

### 计划适用人士



## 获许投资资产类别

申请人须要把不少于港币 3,000 万港元投资于以下一种或多种获许投资资产，包括：

### 金融资产

#### 股票

以港元或人民币交易的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

#### 债券

以港元或人民币交易的联交所上市债券

包括由国家财政部和内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香港发行的债务票据

以港元或人民币计价的债券，包括由以下机构发行或全面保证的定息或浮息工具和可换股债券：

1. 政府、外汇基金、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香港机场管理局，以及政府不时指明由政府全资或部分拥有的其他法团、机构或团体
2. 联交所上市公司

#### 存款证

由《银行业条例》订明的认可机构发行以港元或人民币计价的存款证。

存款证在购买时须距离到期日不少于12个月

投资金额以最低投资门槛的10% (即港币300万元)为上限

#### 后偿债项

由认可机构按《银行业(资本)规则》发行、以港元或人民币计价的后偿债项



## 合资格的集体投资计划

由获证监会就第9类受规管活动(提供资产管理)发牌的法团或注册的机构管理的证监会认可基金（包括交易所买卖基金）

由获证监会就第9类受规管活动发牌的法团或注册的机构管理的证监会认可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由获准许经营《保险业条例》所指定的相连长期业务的保险人发行的证监会认可投资相连寿险计划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注册并由获证监会就第9类受规管活动发牌的法团或注册的机构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型公司

## 有限合伙基金

根据《有限合伙基金条例》  
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合伙基金的拥有权权益

## 非住宅房地产

在香港的商用及 / 或工业用途非住宅房地产（包括楼花但不包括土地）

投资金额以1,000万港元为上限

## 计划对申请人的好处

1. 获批申请人可携同其受养人（包括其配偶及其18岁以下未婚及受养的子女）来港，一般可获准在港逗留不多于2年，期满后可申请延长逗留期限不多于3年，其后可在每个3年期届满时再申请延长逗留期限不多于3年（2+3+3）。

### 受养人可一带来港

- 申请人可携同受养人来港，包括其配偶、同性/异性伴侣及18岁以下未婚的受养子女。



2. 申请人及其受养人如在港连续通常居住不少于7年，可依法申请成为香港永久性居民；如申请人未能符合该在港连续通常居住的规定，但连续符合新计划的财务规定不少于7年，可申请在港无条件限制逗留。如申请获批，申请人可自由处置其投资的资产。
3. 计划可投资于商用及工业混合用途的房地产、工商铺物业及车位，购买的物业数目不受限制。